

##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于2011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规范公司票据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08年度-2010年度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汇总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0年度	2009年度	2008年度
用于票据贴现融资金额	1,967.14	49,680.00	50,768.23
用于支付金额	4,375.00	3,083.00	10,058.02
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合计	6,342.14	52,763.00	60,826.25

经核实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，均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不存在非法占有目的，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、《支付结算办法》等相关票据管理规定及时履行票据付款义务，相关票据均已完成解付，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，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，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风险，公司亦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

第十条关于票据签发需以真实交易为背景的规定，进一步规范票据管理使用行为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承诺：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规范融资行为，确保不再发生前述不规范的融资行为。同时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加强票据业务的内部审计，定期对公司财务部门票据的管理情况进行核查，审计各类票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合理性，监督公司资金管理部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11年3月25日